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黄文涛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梁星球先生已提交辞呈（按规定，梁星球先生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或《公司章程》修改使剩余独立董事比例符合相关规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缺额两名，其中董事缺额一名，独立董事缺额一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推选朱海峰先生为继任董事，推选钟志伟先生为继任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已分别出具声明。（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海峰先生：

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资深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研究总监，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西南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任华策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华立仪表集团副总裁、CFO，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海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朱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志伟先生：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会计，2000年4月至2005年8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首席交易员，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诺安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基金经理、债券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德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南宁晟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钟志伟先生于 2011 年至今担任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5）独立董事。

钟志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钟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志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